

歐盟：統一加密資產市場之法律架構 (4/20)

■ 歐盟為統一加密資產市場之法律架構，以取代歐盟國家的個別法規，爰訂定《資金轉移條例》(Transfer of Funds Regulation, TFR) 及《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法案》(The Markets in Crypto Assets Regulation, MiCA)，補足現有金融法規未涵蓋的加密資產監管空間，並經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

➤ 歐盟追蹤加密資產轉移、防制洗錢及客戶保護的共同規則 -TFR

- 本議案經議會以 529 票贊成、29 票反對、14 票棄權的結果，通過歐盟追蹤比特幣和電子貨幣代幣(Electronic Money Tokens；EMT)等加密資產轉移的立法。歐盟為確保加密貨幣轉移與任何其他金融工具操作一樣，可以被追蹤並阻止可疑交易，因所謂的「金融機構資金轉帳規則」已經在傳統金融中使用，未來將涵蓋加密資產的轉移，包括關於資產來源及其受益人的資訊必須隨交易旅行(Travel)，進行相關紀錄並儲存在轉移的雙方。
- TFR 另將涵蓋所謂的自託管錢包(私人用戶的加密資產錢包地址)與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CASP)管理的託管錢包交互時超過 1,000 歐元的交易。此規則不適用於無提供者或以自己的名義在提供者間進行個人對個人的轉讓。
- 當交易所的客戶向非託管加密錢包轉帳時，如果轉帳金額超過 1,000 歐元，客戶的錢包需要驗證，否則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將不能轉帳，而兩個非託管錢包間的轉帳則不在 TFR 的監管範圍內。

➤ 統一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則-MiCA

- 本議案經歐盟議會以 517 票贊成、38 票反對、18 票棄權的結果，通過對包括加密貨幣在內的加密資產監管、消費者保護和環境保護措施(Environmental Safeguards) 新共同規則。
- MiCA 將涵蓋不受現有金融服務立法監管的加密資產，針對發行和交易加密資產^註的關鍵條款涵蓋交易的透明度、揭露、授權和監管，未來消費者將可更瞭解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成本和收費。此外，新的法律架構將透過規範加密資產的公開發行來促進市場誠信和金融穩定。
- 依據 MiCA 規則，未來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應為未經授權在歐盟營運的不合規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一個公共登記制度，以打擊市場操縱和防制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其他犯罪活動的措施。另外，MiCA 亦觸及加密貨幣之環保問題，將要求服務供應商揭露能源消耗數據及加密資產對環境的衝擊。

註：包括資產參考代幣(Asset-Reference Tokens, ARTs)和電子貨幣代幣(Electronic-Money Tokens, EMTs)。ARTs 係指包括由商品或幾種貨幣支持的穩定幣，通過參考其他價值資產、權益或兩者的結合(包括一種或多種法幣)，定義自身價值的加密資產，ARTs 包含除 EMTs 之外的所有的「穩定幣」；EMTs 由單一法定貨幣支持的穩定幣，與傳統電子貨幣相同，是實體貨幣的電子替代品，主要用於支付。

資料來源：[歐盟 EU](#)